

業 務

概覽

憑著約18年的行業經驗且在行業技術方面持續追求創新，我們成為著名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除塵器屬空氣清潔設備，用於阻隔及清除來自工業流程中廢氣流的顆粒物。除塵器已在燃煤電廠、冶金廠、造紙廠及其他工業生產廠房廣泛安裝。我們主要提供三種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的84.4%、82.2%、75.0%及84.4%。根據宇博報告，以銷售總額計，我們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而以出口銷售總額計，則為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燃煤電廠的燃煤過程中產生的大量主要污染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已成為中國大氣污染嚴重的主要原因。為解決日益惡化的空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持續加大環保力度，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政策。二零一四年二月，為進一步加強在主要大氣污染範疇實施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中央政府宣佈將於二零一四年撥出人民幣100億元的大氣污染防治專項資金作為激勵措施，用於獎勵而非補貼淨化排放物的企業，以鼓勵企業升級或替代舊除塵器。因此，為遵守該等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連同燃煤發電的內生增長，促進了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迅速增長帶來的業務機遇，我們憑藉在顆粒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脫硫及脫硝解決方案。

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和保養。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範疇均為根據客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度身定製及特製。視乎客戶的規格及技術要求，我們可按綜合基準或獨立基準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裝置，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或脫硝系統。我們向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7個新安裝項目及64個升級或改造項目。

業 務

於過往十年，我們在向中國多個行業客戶(包括中國的國有發電企業擁有的燃煤電廠)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方面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項目」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知名度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於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電廠順利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及升級或改造項目。項目擁有人(特別是國有發電企業)一般採取最經濟有利的招標方法，在招標評估中會考慮技術水平及價格，而非採取最低價的方法。因此，憑借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透過與海外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訂約承接項目而擴展至國際市場。這讓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可獲應用於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3%、1.0%、3.5%及5.6%。我們相信，我們不僅獲得寶貴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亦因參與海外市場而得以提升。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涉足海外市場的視野，可有助於我們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我們處於理想位置把握任何該等市場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5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81.9百萬元，而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則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新合同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訂立的合同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人民幣1,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我們根據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對有待完成工程合同總值的估計，假設表現符合合同條款)(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潛在增長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具有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提供的大部分除塵器為靜電除塵器，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的84.4%、82.2%、75.0%及84.4%。根據宇博報告，我們以銷售總額計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三大製造商，及以出口銷售總額計是中國二零一四年除塵器的第四大出口商。

自一九九七年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始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以來，我們已累積設計及製造除塵器的大量經驗。憑藉我們在顆粒防治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我們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透過提供脫硫及脫硝系統拓展服務組合。以我們在顆粒防治及多元化服務組合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涉足眾多行業及應用，如發電、冶金、造紙廠及其他行業。

我們的執行能力從我們獲得的多個政府及行業執照可見一斑。除從事環保工程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必須領有的證書(包括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環境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專項乙級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以及紹興市建築業管理局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叁級)外，我們亦擁有其他執照及認可，這些雖然並非我們的業務營運所必須領有，但可證明我們的執行能力。例如，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一直符合行業規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多家認證機構授予約13項認證。特別是，我們已取得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機構或評測公司)頒發的CE合格證，確認我們的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符合電磁兼容性指令的相關規定以及機械指令的相關基本健康和 safety 規定。取得了CE認證讓我們可向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出口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我們認為，擁有該等證書及認證可提升我們產品的信譽並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執照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證書、執照及許可證」一節。

業 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獲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評為「2011年度浙江省環保產業骨幹企業」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授予「特殊貢獻獎(Special Contribution Award)」，可見我們的成就獲得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憑藉我們在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公認資格，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環保行業中，將繼續受惠及能夠把握更多商機。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已擴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為發電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若干國有電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電行業所用產品產生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88.4%、83.6%、86.7%及89.4%。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7個未完成項目(包括51個在建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339.1百萬元，其中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150.2百萬元的71份合同乃與我們向發電行業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有關。鑒於我們的優質產品和服務，我們能夠在中國將業務拓展至冶金、造紙廠等其他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167個新安裝項目及64個升級或改造項目。憑借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並將繼續受惠於透過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於增加我們爭取項目中標的機會和能力。此外，以我們公認的行業資質及為中國的國有電廠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已增強我們在電力企業以及其他行業客戶中作為可靠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可利用其支持獲取新安裝、升級或改造項目。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在項目投標中較新入行者更具優勢。

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我們已透過從多家海外發電企業及海外環境工程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接分包或主要承包項目而擴展至國際市場。這讓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可獲應用於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國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

業 務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3%、1.0%、3.5%及5.6%。我們相信，我們躋身海外市場不僅使我們獲得寶貴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亦因參與海外市場而得以提升。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的客戶基礎及涉足海外市場的視野，有助於我們奠下日後在國內外市場擴充的穩固基礎，並使我們處於理想位置把握任何該等市場的增長。

我們具備良好條件以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環保的日益重視及有利的政府政策

我們在中國靜電除塵器行業的領導地位使我們能夠藉著中國政府日益重視大氣污染防治措施而得益。為解決不斷惡化的大氣污染問題，中國政府推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政策，不斷強化環保工作。隨著中國的新環保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對於違法排放、超標排放、逃避檢測及其他不當行為的處罰已加重，強制企業立即糾正環境違法活動。此外，《大氣污染防治法(修訂草案)》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批，將會對無證經營、超標排放、超出排放上限及監管數據作假等環境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暫停或終止經營等行政處罰。隨著中國政府及公眾的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我們相信於未來數年在環保方面將會出現龐大的投資需求，這進而會刺激對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在把握中國政府日益關注大氣污染防治帶來的巨大商機方面處於有利位置。為滿足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擴充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以及在新疆吐魯番市及浙江省平湖市興建新生產設施提高產能。預期憑藉新疆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將非常鄰近我們的中國東南及西北地區市場，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可因運輸成本及時間減少而得到進一步提升。

我們相信，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卓越研發能力一直是讓我們符合政府日益嚴格標準以及客戶對控制排放的要求的關鍵因素。中國的政府環境規定日趨嚴格，原因是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設定更嚴格的質量標準及效率。地方政府亦通過檢查製造設施及關閉不符合規定標準的設施積極執行環境政策。儘管如此，以我們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專注，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協助客戶應付中國政府日後將會實行日益嚴格的標準的挑戰，從而使我們能從未能適應業內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形勢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防治的日益重視及相關有利的政府措施和政策將進一步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設計及工程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位於諸暨市的總部擁有我們本身的研發及設計中心進行專項研究。此外，我們已與一家學術機構及一名策略夥伴訂立協議，以期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例如，我們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訂立研發脫硫技術的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我們亦與一名策略夥伴（其控股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冶金及水泥廠提供環境技術及服務）訂立合作協議，在中國合作競投脫硫脫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項註冊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四項專利申請。

憑藉強大的設計及工程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向客戶提供的多種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專注於靜電除塵器，所提供的靜電除塵器型號種類繁多，支持發電能力介乎3兆瓦至逾1000兆瓦的發電機。根據宇博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能為發電能力1000兆瓦或以上的單一發電機組提供靜電除塵器的製造商之一。憑藉在顆粒物控制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首次掌握脫硫技術，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擴大服務範圍提供脫硝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合共九個脫硫及脫硝項目。

憑藉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

- 一九九八年，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為循環流化床鍋爐開發的靜電除塵器被列為創新基金項目，亦獲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業 務

- 二零零三年，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濃相流態倉式泵氣力輸送系統及循環流化床鍋爐配套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浙江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 二零零八年，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新型整體式高效電袋除塵器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的靜電除塵器系列及氣力輸灰系統獲浙江環保產業協會頒發浙江省環保產品信用證；
- 我們包括靜電除塵器、電袋複合除塵器、袋式除塵器、氣力輸灰系統及脫硫設備在內的七種產品通過電能(北京)產品認證中心有限公司認證，該公司為經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批准在中國從事機械及電子產品認證的機構；及
- 我們的2x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配套高效電除塵器於二零一四年獲浙江省科技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在勤勉敬業的研發人員的努力下，我們致力不斷改進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效率及質量以及開發新技術，以符合日趨嚴格的解決大氣污染問題的政府標準。

鑒於我們能夠製造旗下產品的主要零件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地點毗鄰中國主要物流中心，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擁有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我們自主設計及製造的大氣污染防治設備。我們擁有根據訂製設計方案製造及供應我們所承接項目的主要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資質及專長。例如，我們擁有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的工程設計資質證書—環境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專項乙級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以及紹興市建築業管理局發出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叁級，使我們符合資格根據

業 務

為客戶訂製的設計規劃、製造及安裝大氣污染防治裝置。此外，我們擁有製造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主要零部件所需的多項資質及牌照。例如，二零一三年就壓力容器製造自浙江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獲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壓力容器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頒發的根據ASME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規定在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壓力容器的授權證書使我們符合資格自行製造符合國內外標準的袋式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所用除塵器的核心部件壓力容器。我們亦已取得CEM International Ltd.頒發的CE認證，這讓我們可向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出口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除非客戶要求指定品牌的零部件，否則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主要零部件乃自行製造。我們相信，我們自行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擁有成本、質量控制及交付時間方面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十分注重產品質量。我們已採納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確保對產品的嚴格控制。我們已憑藉良好的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體系分別獲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相信，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的嚴格質量控制可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此外，我們當前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諸暨市，毗鄰中國兩大物流中心杭州及上海。浙江省發達的物流及運輸網絡使我們得以減少將半成品零部件運送至全國客戶的工場地點以及採購生產所用原材料過程中產生的運輸成本。我們相信，新疆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得以靠近我們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市場，使我們的競爭力可進一步提升。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知識、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得以持續成功擴張業務並保持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強大而專業、對本集團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其專業的執行能力及其成員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包括在我們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彼等擁有工程或技術背景，從而提升我們承接

業 務

及執行項目的能力。我們的主要管理成員於環保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一支熟練的工作隊伍支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超過400名專門負責生產及工程的員工。我們相信，該等工程及技術員工對我們快捷高效地執行我們的項目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讓員工掌握專業知識和技術，並通過提供培訓與我們的員工一起持續發展。我們認為安全為業界的關鍵環節。因此，安全被視為提供服務時的首要考慮，而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名人員(包括主要管理層成員、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已獲得有關當局頒發的安全證書。由於我們持續關注工作安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嚴重意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實力，開發新技術及擴大產品組合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尤其是增強我們的技術儲備及創建為客戶增值的創新解決方案。我們亦打算繼續利用研發優勢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保持及提升我們作為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為此，我們計劃：

- 提升現有型號除塵器的功能及特色，尤其是除塵的效率，以滿足發電廠及相關營運商對更高效率的環保設備不斷增加的需求；
- 開發與除塵器相關的新技術以提升其性能以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及
- 特別著重於掌握我們於脫硫及脫硝方面的專業知識，專注於改進脫硫及脫硝裝置的生產技術。

業 務

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加大對研發資源的投入、招攬更多技術專家以及加強與學術機構及／或國際專業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上的付出將繼續有助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繼續發展經選定的海外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國際市場份額

我們擬進軍或進一步發展經選定的海外市場及繼續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在進軍海外市場方面已初步取得成績，並已向大約十個海外國家提供我們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口銷售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3%、1.0%、3.5%及5.6%。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利用我們在中國取得的成績建立龐大穩定的國際客戶網。為此，我們打算先將精力集中於服務發展中國家的客戶，並在我們認為適當時逐步進軍其他發達國家。

我們擬在若干國家及地區發掘市場機遇，這些國家及地區在經濟發展水平及對環保解決方案的需求方面與中國相似。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國家及地區在客戶需求、需要及購買力方面與中國相似之處選擇目標市場，並於短期內繼續將重點放在這些市場之上。

我們計劃透過多種方法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包括(i)通過與當地代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i)於適當時候在海外國家建立代表辦事處或分支辦事處。

我們計劃擴大製造能力以提升競爭力及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

為繼續利用中國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打算提升製造能力。為此，我們計劃通過為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的現有生產設施招聘更多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工人以及開發新的生產設施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其中的一處新生產設施位於新疆吐魯番市，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我們相信，新疆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我們的競爭力會進一步加強，因為該處生產設施使我們鄰近我們在中國的西北地區市場。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將我們向TGL租來的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的物業的用途從辦公室改為生產設施。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節。

業 務

我們計劃加強銷售及把握中國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行業與日俱增的機遇

受惠於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預期國內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國內此方面需求的可持續增長將為我們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帶來機遇。因此，我們計劃利用該競爭優勢提升我們除塵器銷售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加大銷售力度及進一步強化品牌進一步進軍脫硫及脫硝設備市場。為此，我們計劃透過增聘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擴大銷售隊伍及網絡、透過行業雜誌等多種渠道開展更多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參加中國及海外的行業相關展覽及展銷會。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收購機遇

我們計劃開拓及尋求收購或合營機會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在大氣污染防治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擬尋求收購、投資於我們相信有助推進我們擴展策略的公司或與這些公司組成合資公司或戰略聯盟。我們計劃以具備實質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公司及便於我們進軍新市場及與當地客戶建立關係的公司為目標，以配合我們的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收購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

我們是提供一系列技術及服務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旨在減少發電廠及其他行業的顆粒物及廢氣排放。特別是，我們專門從事工程設計及製造安裝於發電廠及製造廠以減少工業生產活動排放的顆粒的除塵器。憑藉我們在顆粒物控制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分別通過提供脫硫系統及脫硝系統來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以項目為單位為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的解決方案，且我們所有產品均屬訂製，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技術規格。我們一般提供結合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及技術諮詢的服務。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本集團開發和生產的大氣污染防治設備，包括除塵器、脫硫系統及脫硝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除塵器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約97.3%、98.7%、87.0%及96.8%。

業 務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一般安裝於發電、冶金、造紙廠及其他行業的生產設施。我們可與生產設施的項目擁有人直接交易，亦可被委聘為該等項目擁有人主要承包商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產品的項目擁有人的業務營運一般涉及燃煤並會排放廢氣。根據適用中國環境法規，廢氣在向大氣排出前必須符合規定排放標準。因此，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乃用於協助項目擁有人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下表列載適用中國法規的新燃煤電廠現行排放標準：

	中國政府標準 (毫克／標準立方米)
顆粒物	30
二氧化硫 ⁽¹⁾	100 (就新發電廠而言) 200 (就現有發電廠而言)
氮氧化物	100

附註1： 該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重慶市及貴州省。

資料來源： 熱電廠大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GB13223-2011)

憑藉我們在行內的豐富知識，我們提供的除塵器不僅符合適用中國法規的排放標準，亦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更嚴格標準。現時，我們提供的除塵器能將廢氣中的顆粒物減至低於10毫克／標準立方米。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產品一般可分為：(i)除灰輸灰系統；(ii)二氧化硫減排系統；及(iii)氮氧化物減排系統。除灰輸灰系統一般包括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的產品是為滿足客戶對不同行業所應用的不同項目的具體技術要求而設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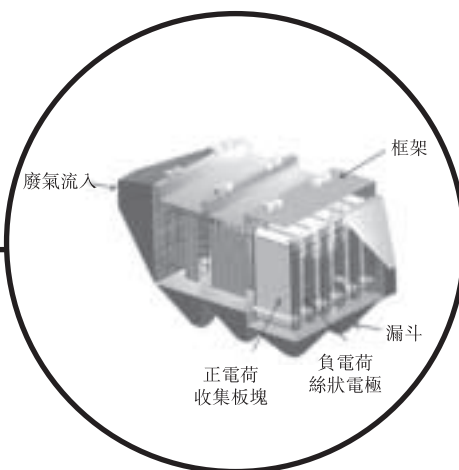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主要產品的簡要說明：

(i) 除灰輸灰

除塵器



靜電除塵器



技術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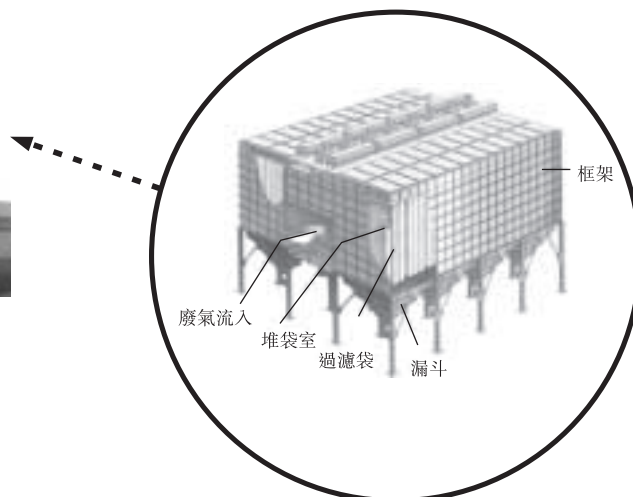
- 使用靜電力收集灰塵
- 除塵器運用高電壓以形成除塵器內負電荷絲狀電極與正電荷收集板塊之間的電場使氣體電離。當充滿灰塵的氣體通過除塵器時，電場使塵粒充電，並以電場力將塵粒收集在正電荷收集板塊上。灰塵通過振打脫離收塵極板落入灰鬥並通過送灰系統送出。
- 我們供應的一種靜電除塵器為濕式靜電除塵器，濕式靜電除塵器通常簡稱WESP，與乾式靜電除塵器的基本原理相同，要經歷荷電、收集和清灰三個階段。首先，將粉塵和微顆粒收集在正電荷收集板塊上，其後將該等顆粒用水清理。WESP主要用於除去含濕氣體中的塵、酸霧、水滴、氣溶膠、臭味、矽粒物2.5等有害物質。

業 務

- 我們供應的另一種靜電除塵器為移動極板電除塵器。移動極板電除塵器的工作原理與傳統靜電除塵器相同，仍然是依靠靜電力來收集粉塵，但清灰方式不同。當極板旋轉到電場下端的灰鬥時，移動極板電除塵器會通過清灰刷在遠離氣流的位置把收集板塊上的粉塵刷除。移動極板電除塵器清灰效果好，無二次揚塵，除塵效率高。



袋式除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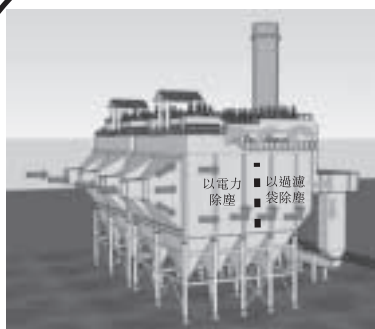
技術特點：

- 以袋收集灰塵
- 當充滿灰塵的氣體進入過濾袋時，氣體穿過過濾袋。塵粒會停留在袋的表面，而經過濾的氣體會通過過濾袋到達其出口。附在過濾袋表面的灰塵通過壓縮空氣反吹落入灰鬥並通過輸灰系統送走。

業 務



電袋複合除塵器



技術特點：

- 以電力及過濾袋除塵
- 當充滿灰塵的氣體進入除塵器時，大顆粒由電力收集在收集板塊上，而細顆粒則由過濾袋收集。

輸灰系統



氣力輸灰系統

技術特點：

- 將除塵器所收集的灰塵透過壓縮空氣及管道輸送至灰塵儲存器

業 務

(ii) 二氧化硫減排

脫硫裝置



循環流化床半乾法脫硫

技術特點：

- 使用粉狀石灰基試劑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
- 固態反應產物將由二氧化硫與試劑的反應而產生。其後反應產物將由除塵器收集並被棄置，而未發生反應的試劑則送回系統內循環再用。
- 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位於乾旱地區（如中國西北地區）的發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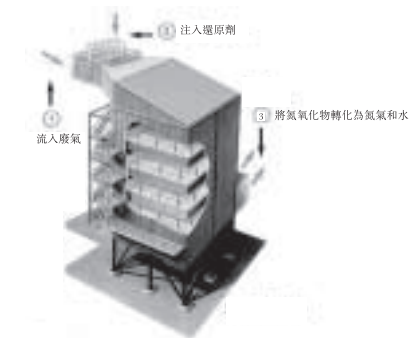
石灰－石膏濕法燃氣脫硫

技術特點：

- 使用石灰基試劑減低二氧化硫的排放
- 二氧化硫與石灰石化合產生石膏。石膏其後經過過濾及脫水流程分離出來。
- 適用於大型燃煤電廠或工業鍋爐

(iii) 氮氧化物減排

脫硝裝置



技術特點：

- 注入氨氣(NH₃)作還原劑，在催化系統幫助下將氮氧化物轉化為元素氮氣和水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擁有約30年的產品壽命，前提是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於有關期間內對機器進行妥當運作、定期檢查及維護。一般而言，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每隔三至五年須進行大型維修，從而可繼續按照設計參數運作。我們一般不會享有專有權利可於保修期屆滿後為客戶進行上述維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資集中源用於競投合同金額一般高於維修項目的新安裝項目及升級或改造項目。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維修工程僅獲得小量收益，故董事認為於保修期屆滿後並無為客戶進行維修工程的專有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產品較長更換週期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產品壽命長，這或會產生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內的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壽命較長，我們努力通過不同途徑招攬新客戶。我們會瀏覽中國各大電力公司、主要承包商及環保部門的網頁以尋找投標機會。我們亦註冊為中國某招投標網站的會員，通過該網站我們可獲悉任何合適投標機會。我們亦會通過直接聯絡潛在客戶(如發電公司及電力設計公司)開拓商機。我們按不同地區委派銷售代表為指定客戶群服務，而銷售代表則運用其地方市場網絡，從第三方(如發電公司及電力設計公司)取得有關任何新安裝項目以及升級或改造項目的市場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能夠分別獲得31、45、33及6個新客戶。

儘管我們的產品壽命較長，但由於日益嚴格的排放控制法規及／或本身營運需要，項目擁有人可能會在其現有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產品壽命結束前進行升級或改造。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經常性客戶進行項目升級或改造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1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分別佔建造合同分部收益約1.1%、7.4%、25.7%及6.8%。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一般按項目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以及諮詢服務。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222個除灰項目以及合共九個脫硫及脫硝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9個進行中的除灰項目及兩個進行中的脫硫及脫硝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231個項目，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51個進行中的項目及36個未開展項目，詳情如下：

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已完成項目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 完成	
	已 完成	合同金額	已 完成	合同金額	已 完成	合同金額	項目數目	合同金額
	項目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灰	53	583.6	61	911.4	99	630.9	9	47.4
脫硫及脫硝	1	1.0	1	0.9	7	87.0	—	—
總計	54	584.6	62	912.3	106	717.9	9	47.4
新安裝	45	574.0	51	876.0	70	559.1	1	17.2
升級／改造	9	10.6	11	36.3	36	158.8	8	30.2
總計	54	584.6	62	912.3	106	717.9	9	47.4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1個進行中項目，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812.5百萬元，其中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69.7百萬元(佔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總合同金額約36.9%)已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進行中項目的若干資料：

	進行中 項目數目	初步 合同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 記錄期確認 的累計 百分比
除灰	49	1,763.9	36.0%
脫硫及脫硝	2	48.6	70.0%
總計	51	1,812.5	36.9%
新安裝	40	1,613.2	33.2%
升級／改造	11	199.3	67.5%
總計	51	1,812.5	36.9%

未開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6個尚未開展項目，總初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2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尚未開展項目的若干資料：

	尚未開展 項目數目	初步 合同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灰	33	433.6
脫硫及脫硝	3	93.0
總計	36	526.6
新安裝	27	481.8
升級／改造	9	44.8
總計	36	526.6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44份新合同，初步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455.9百萬元。

代表性項目

下表列示我們曾經／現正參與的部分代表性項目：

項目 擁有人背景	我們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 解決方案類別	合同日期	初步 合同價	實際／預計 完成日期
湖北省一家 發電廠(二期)	我們為一家大型發電廠提供每台產能1000兆瓦的兩台發電機組的靜電除塵器。根據測試結果，我們的除塵器能夠將顆粒物排放降至約26毫克／標準立方米，遠低於中國政府的現有排放標準30毫克／標準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人民幣 81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竣工
浙江省一家 發電廠	我們提供每台產能1000兆瓦的兩台發電機組的靜電除塵器。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人民幣 78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竣工
山東省一家發電廠 (一期)	我們將於此項目提供可為山東省壽光一家發電廠(一期) 2X1013兆瓦發電機組處理低於攝氏100度煙氣的靜電除塵器。我們的靜電除塵器採用進口的高頻變壓器及脈衝式變壓器，並設有低於18毫克／標準立方米的設計煙塵排放量。	二零一三年 十月	人民幣 122.39百萬元	預計於 二零一五年 竣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擁有人背景	我們提供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類別	合同日期	初步合同價	實際／預計完成日期
山西省一家發電廠(一期)	我們已就2X300兆瓦發電機組煙氣脫硫及除塵系統升級項目訂立一份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合同。該項目由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投標，據此，我們須負責除塵器及氣力輸灰系統的建設，而該第三方則負責脫硫系統的建設及輔控樓部分的改造 ^(附註)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中我們承擔合同金額人民幣66.34百萬元。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於巴拿馬共和國的發電廠	這是一個海外項目。我們將向巴拿馬共和國一家發電廠提供袋式除塵器。	二零一二年九月	2.7百萬美元	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巴西一家鋼廠	這是一個海外項目。我們向巴西一家鋼廠提供靜電除塵器。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人民幣17.2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竣工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與山西省一家發電廠(一期)有關的項目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方共同競投其他項目。根據有關合同，應付予我們的合同款項約為人民幣66.34百萬元，其中收益約人民幣47.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就該項我們與其他方共同競投的項目而言，我們與聯合投標方訂立子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有關收益，並按迄今產生的成本對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我們的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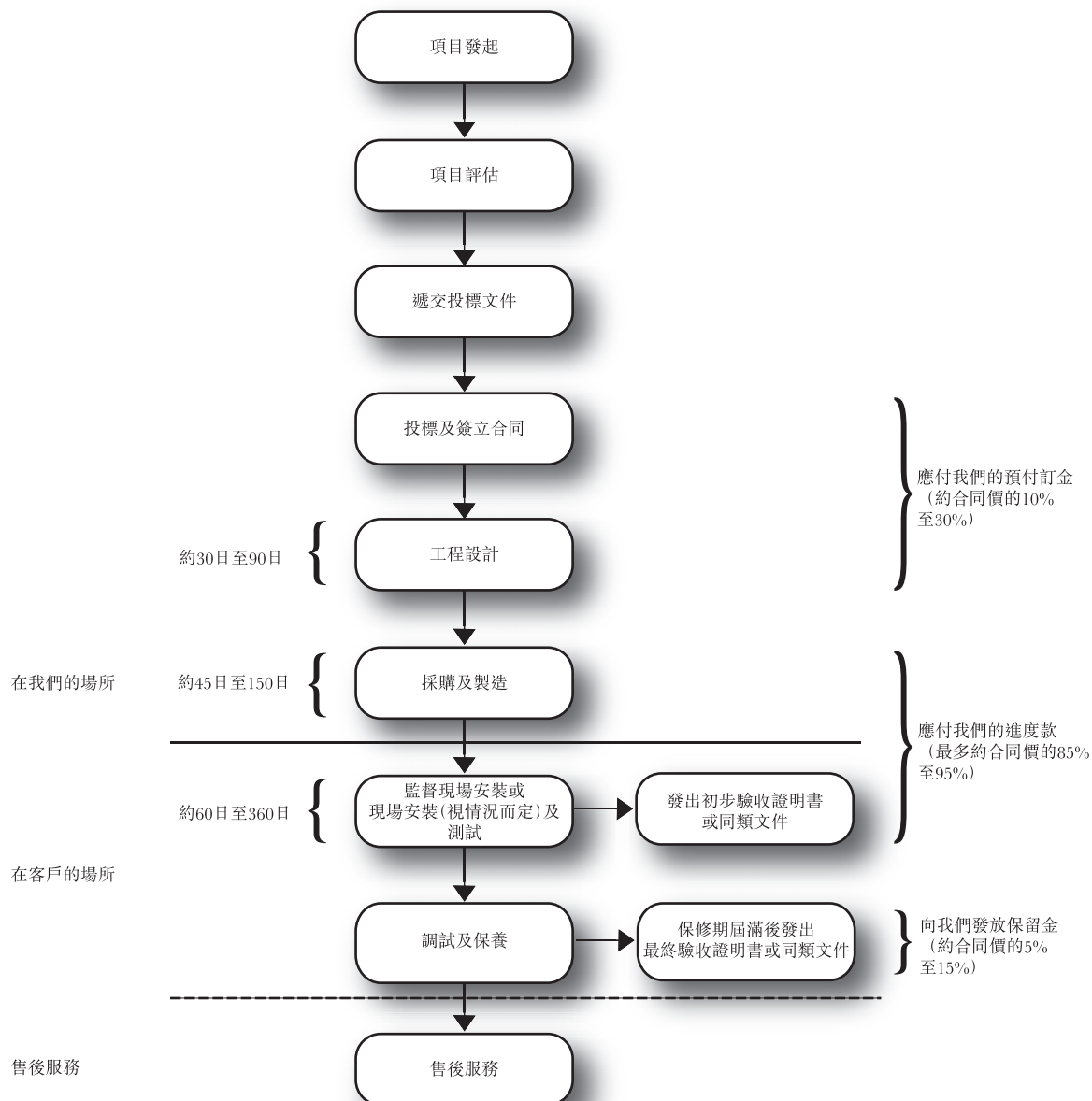
為配合我們的項目交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其可能包括提供備件及部件、維修及更換以及現場工程及維護服務。一般而言，我們於保修期(通常於獲發初步驗收證明書後12個月或產品交付地盤後18至36個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保修期屆滿後，我們將就售後服務向客戶收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修期屆滿後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錄得來自售後服務的收益。我們相信提供售後服務不僅有助我們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亦可讓我們更明瞭客戶的需求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意見，繼而可改善我們的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流程

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環節包括：(i)項目評估及遞交投標文件；(ii)工程設計；(iii)採購及製造；(iv)監督現場安裝(或現場安裝)及測試；及(v)調試及保養。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流程：



業 務

項目發起

我們一般透過銷售及營銷網絡、介紹或公開招標直接以客戶取得項目。由於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及產品屬於高度訂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生產團隊人員透過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設法了解其要求及技術規格（包括排放標準），或取得潛在客戶的招標文件。

項目評估

我們於知悉潛在項目後，於決定是否承接該項目前會進行初步評估，以評估不同因素，包括(a)我們與項目指定資質標準的相容程度；(b)我們資源的充足程度；及(c)項目的成本及潛在盈利能力。

如我們對潛在項目的初步評估結果有利，我們其後會仔細評估項目的技術及商業特性，這可能涉及現場視察，以便我們可準確估計潛在項目的時間及資源要求，以編製既具競爭力且可獲利的標書。有關評估一般涉及以下分析：

- 分析材料及設備成本、勞工成本及相關費用；
- 對潛在客戶及付款條款進行信用分析；及
- 對履行項目時我們內部資源的分配進行表現分析。

遞交投標文件

我們確定該項目為原則上可行後，我們將與潛在客戶展開次輪討論，旨在落實有關項目的合同或在競標過程中編製及遞交投標申請書。

投標及簽立合同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直接磋商或投標程序（包括邀請投標及公開招標）授予我們。直接磋商為客戶與我們的一對一磋商。其並不公開且不涉及與其他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競爭。與直接磋商相反，不論是邀請投標或公開招標，我們須在投標程序中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邀請投標與公開招標的主要區別在於邀請投標的對象為界定組別的服務供應商，而公開招標則可供所有服務供應商公開投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一般而言，國內項目可透過直接磋商或招標授予我們，而國外項目則透過直接磋商授予我們。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國內及海外項目的數目及獲授方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國內項目				
透過直接磋商	36	36	46	9
透過招標	14	40	37	6
總計	50	76	83	15
海外項目				
透過直接磋商	3	6	5	3
透過招標	—	—	—	—
總計	3	6	5	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遞交標書數目及中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遞交標書數目	75	125	142	36
獲批合同數目	14	40	37	6
整體中標率	18.7%	32.0%	26.1%	16.7%

資格預審

視乎建議項目的要求，投標程序可能涉及資格預審階段，在該情況下，所有感興趣的投標人(包括本集團)於獲准就項目投標前均須接受資格評審。在資格預審階段，我們一般須遞交有關我們資格、財務狀況、經營歷史、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往績記錄及我們可供利用的資源的資格資料。

業 務

投標策略及定價

我們通常在項目的投標階段決定我們的定價。項目的準確定價對確保能收回所產生的成本及獲得可接受的利潤率至關重要。我們根據對整個項目可能產生的工程設計費用、採購及製造成本和管理費及開支的全面仔細估計，決定我們的報價並於其後遞交標書。此外，於決定項目的定價時，我們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項目評估階段中收集的資料，並計及工地狀況及規格與過往類似項目比較的差異、材料的供應及定價、我們將會參與項目的員工的資質及經驗水平和競爭對手提出的定價等因素。

簽立合同

如進行直接磋商的潛在客戶滿意我們就特定項目採用的訂製技術設計及規格並決定委聘我們為其供應商，又或如我們於投標評估後獲甄選，我們其後將與潛在客戶訂立合同。有關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典型合同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合同」一節。

工程設計

由於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乃為各項目訂製以迎合各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故工程設計為我們項目的主要部分。在工程設計階段，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會根據我們的經驗、知識和現有技術覆核項目要求，然後才會進行設計工作，當中牽涉(i)準備各種不同的設計材料，包括為所使用的設備及技術進行概念設計，之後便會進行詳細及具體的工程設計；(ii)根據詳細的設計選擇材料及零件；和(iii)完成設計為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及客戶規格所必需的整體系統。工程設計所需時間的長短因應項目規模、規格及我們的客戶的技術要求而異。一般而言，工程設計階段需時一至三個月，視乎項目規模、規格及客戶的技術要求而定。

採購及製造

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主要零部件乃根據有關合同由我們內部生產或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目前能夠為客戶製造大氣污染防治設備的主要零部件。除根據相關合同客戶特別要求指定品牌／供應商的零部件外，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的主要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我們內部製造。如此一來，我們的競爭優勢便因

業 務

為經營成本降低及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要靈活分配生產資源而得以提升。採購及製造階段的期限每個項目各不相同。一般而言，採購及製造階段需時45日至150日，主要取決於項目規模、規格及客戶的技術要求。

我們一般通過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採購項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會邀請供應商投標或向其索取報價，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價格競爭力、質量及交付時間後向供應商作出採購。

製造流程完成後，包裝及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產品須進行內部檢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以及客戶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規格。

監督現場安裝／現場安裝及測試

我們一般會負責在物流公司的物流支援下將我們的產品以及相關配件送往客戶指定的地點進行現場安裝及測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合同－交付及運輸」一節。

在安裝過程中，我們一般會提供培訓、技術諮詢及監督，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按照所有相關的規格及標準得到正確安裝。我們的客戶可在我們技術指引的支持下自行進行現場安裝工作。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安排人員進行實地組裝及安裝工作。一般而言，現場安裝過程需時約60日至360日，取決於客戶的整體施工進度。

待參照客戶的技術規格的相關現場檢查及測試程序達成(於產品進行試運行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等同於確認客戶初步驗收產品的文件，這通常標誌著有關項目的調試階段開始。

調試及維護

在調試階段，我們通常須提供諮詢、維修及緊急服務，以確保在相關保修期內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運作暢順。合同規定的保修期一般為交貨日期後18至36個月或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等同於確認客戶初步驗收產品的文件日期後12個月(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保

業 務

修期屆滿時，會對我們產品的功能進行最終測試。通過最終測試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發出最終驗收證明書或等同於確認客戶最終驗收產品的文件，這標誌著項目完成。

售後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項目交付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的售後服務包括提供備件及部件、修理及更換、現場維護及工程服務。整體而言，保修期內我們免費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保修期屆滿後，我們通常按與客戶協定的費用向其提供售後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及工程專長，我們認為，我們及時迅速提供售後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因而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合同

整體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同。我們典型的合同包括規管我們的產品規格及配置的條款、服務費、付款方式與進度、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的檢驗及測試程序、提供技術及培訓服務、保險要求和保修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有關我們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項目訂立的合同一般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 定價條款

我們一般採用固定價格條款，而固定價格條款乃在直接磋商或投標階段確定。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流程－投標及簽立合同－投標策略及定價」及「業務－定價政策」兩節。

— 付款

客戶一般須按以下時間表向我們付款：

- 於簽訂合同時或我們向客戶提供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計劃及項目設計規格後支付合同價的約10%至30%作為預付訂金；
- 視乎我們生產時間表的進度，支付合同價的約20%至30%（相關付款條款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根據具體情況在合同內作出規定）；

業 務

- 連同向我們支付的預付訂金及進度付款(如有)，客戶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確認我們產品初步驗收的同等文件後支付最多合同價的85%至95%；及
- 餘下合同價的5%至15%作為保修期的保留金，而保修期通常於產品運送到有關場地後18至36個月或我們獲發初步驗收證明書或確認我們產品初步驗收的同等文件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信用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中並無訂明信用條款。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91.3天、146.5天、112.8天及126.3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5百萬元。我們客戶主要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向我們付款。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及結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 交付及運輸

國內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須於訂約方將予協定的交付日期，自費將產品連同所有必要材料及部件運送到客戶的場地，以便於現場安裝及組裝。就我們須要在海外項目安裝的產品，我們一般僅負責自費安排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輸至中國的貨運港口，而將我們的產品從當地港口運往海外國家的運費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承擔。我們一般須承擔有關就國內項目將我們的產品運往客戶場地或就海外項目僅運往中國的貨運港口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的保險費用。

— 監督質量及進度

我們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時間表可影響項目擁有人發電廠或工業生產廠房的調試時間表。因此，我們一般允許客戶指派的工程師或其他具有技術專長的人員在我們的生產工地視察及／或進行測試。此外，為監察進度，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客戶項目下一個月的生產計劃。

業 務

— 現場安裝及測試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安排技術人員在客戶的場地提供現場組裝、安裝、檢查及測試程序的指引；倘我們客戶要求，我們亦會安排人員進行現場組裝及安裝工作。如過程中發現任何瑕疵、缺陷或質量不符，令我們的產品不宜使用，我們一般會負責修理及／或更換有關部件及／或零件，確保順利運行。

— 保修期

我們合同中規定的保修期通常為產品交付日起計為期18至36個月或發出初步驗收證明書的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保修期可延長至涵蓋由於我們的過失而進行維修工作所導致的系統停頓或安裝延誤的相應期間。如在保修期內，產品因我方過錯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有問題的零件。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就工程質量的任何瑕疵保留5%至15%的合同價作為保留金，故我們並無就項目保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持有的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問題而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投訴或索償(無論實際或面臨)而蒙受損失或產生成本。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取得的合同金額不受任何季節性波動影響。

收益確認政策

我們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收益一般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完工百分比法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因此，我們項目的收益確認時間視乎製造過程的進度以及客戶確定的交貨時間表而定，而交貨時間表則視乎相關項目的客戶整體施工計劃進度而定，特別是進行產品的現場安裝及測試前必要的準備工作的進度。由於我們部分客戶的建設項目可能需時一年以上方可完工，故某一財政年度將確認的部分收益可能與我們於上一財政年度訂立的合同有關。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節。

業 務

未完成合同額及新合同價值

未完成合同額

未完成合同額指我們根據截至某一日期的未完成合同對有待完成工程合同價的估計。這些估計乃根據相關合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的假設作出。然而，許多合同因客戶的工程問題或修改、終止或暫停而須對工作範圍作出調整。客戶對該等合同（特別是有關任何一項或以上大型合同）的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均可能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造成重大即時影響。我們未完成合同額所反映的項目年期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多項因素而延長，在該情況下，有關項目可能仍然為我們於延長期內未完成合同額的一部分。增添新合同亦對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造成直接影響。我們的合同一般為固定價格合同，附有協定的完工時間表。如合同期限內發生特別事件，如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調整合同金額。此外，未完成合同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方法，而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額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用作釐定其未完成合同額的方法作出比較。由於各種原因（包括項目於短期內開始及完工），並非所有收益均記錄於未完成合同額資料內。因此，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僅反映我們日後已訂約項目的整體數量，未必為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將其視為我們日後溢利及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未開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同額項目的總值（包括適用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669.4百萬元，當中包括由TGL訂立兩份存續合同（其中一份合同已由TG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更替予我們）的待付合同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兩份存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額項目的合同數目、初步合同金額、確認的收益金額以及將會確認的收益餘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數目	初步 合同金額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所確認收益	截至	截至
		(包括 增值稅)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6	1,197,390	1,032,863	439,265	593,598	443,056	27,163	123,379
— 電袋複合除塵器	10	111,221	97,174	32,158	65,016	55,614	9,402	—
— 袋式除塵器	9	110,386	97,303	25,571	71,732	47,292	6,960	17,480
— 其他(例如氣力 輸灰系統)	5	10,700	9,146	4,358	4,788	4,788	—	—
減少二氧化硫及 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1	900	769	—	769	769	—	—
總計	81	1,430,597	1,237,255	501,352	735,903	551,519	43,525	140,8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數目	初步 合同金額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所確認收益	截至	截至
		(包括 增值稅)	(不包括 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66	1,267,172	1,092,610	264,814	827,796	412,354	136,114	279,328
— 電袋複合除塵器	11	174,061	150,659	11,295	139,364	33,726	39,393	66,245
— 袋式除塵器	12	180,986	157,099	28,311	128,788	58,647	49,899	20,242
— 其他(例如氣力 輸灰系統)	7	10,321	9,679	—	9,679	9,187	492	—
減少二氧化硫及 氮氧化物排放 (脫硫及脫硝裝置)	4	136,223	116,430	—	116,430	32,732	4,000	79,698
總計	100	1,768,763	1,526,477	304,420	1,222,057	546,646	229,898	445,5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初步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完成	一月一日至	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金額	合同淨值			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包括	(不包括	合同額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增值稅)	增值稅)	(不包括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止期間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收益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6	1,755,723	1,567,825	391,212	1,176,613	121,200	519,810	
— 電袋複合除塵器	9	164,876	142,184	7,487	134,697	7,628	87,583	
— 袋式除塵器	11	149,637	130,305	30,755	99,550	20,914	28,581	
— 其他(例如氣力輸灰系統)	2	6,071	6,046	5,240	806	168	—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5	141,622	123,369	26,340	97,029	4,389	79,782	
總計	83	2,217,929	1,969,729	461,034	1,508,695	154,299	715,756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初步		已確認收益	估計未	十二月	的估計收益金額	
		合同金額	合同淨值			完成合同額	截至	截至
		(包括	(不包括	完成合同額	十二月	十二月		
		增值稅)	增值稅)	(不包括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除及轉移灰塵								
— 靜電除塵器	57	1,872,492	1,607,382	482,219	1,125,163	562,941	562,222	
— 電袋複合除塵器	8	158,926	135,834	8,616	127,218	39,535	87,683	
— 袋式除塵器	11	149,637	127,895	49,218	78,677	50,055	28,622	
— 其他(例如氣力輸灰系統)	6	16,467	14,074	5,608	8,466	8,466	—	
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脫硫及脫硝裝置)	5	141,622	123,369	30,729	92,640	12,858	79,782	
總計	87	2,339,144	2,008,554	576,390	1,432,164	673,855	758,309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上表載列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包括適用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48.9百萬元、人民幣1,419.1百萬元、人民幣1,7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4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根據(i)參考有關合同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的完工百分比法；及(ii)假設有關於合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作出估計。倘客戶對有關合同作出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有關合同或有關合同的生產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有關期間內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會與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認為有關資料屬我們未來溢利及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合同數目、初步合同金額、已確認收益金額以及就未完成合同額內項目將予確認的收益餘額：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 合同金額 (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合同淨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76	1,426,095	1,233,393	498,607	734,786	550,402	43,525	140,859
升級／改造	5	4,502	3,862	2,745	1,117	1,117	—	—
總計	81	1,430,597	1,237,255	501,352	735,903	551,519	43,525	140,859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未完成 合同額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 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 合同金額 (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合同淨值 (不包括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截至	截至
						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所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83	1,598,216	1,379,679	282,571	1,097,108	452,609	222,421	422,078
升級／改造	17	170,547	146,798	21,849	124,949	94,037	7,477	23,435
總計	100	1,768,763	1,526,477	304,420	1,222,057	546,646	229,898	445,51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合同金額 (包括增值稅)		合同淨值 (不包括增值稅)		估計未完成合同額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58	1,946,748	1,732,961	338,361	1,394,600	132,945	579,445	682,210	
升級／改造	25	271,981	236,768	122,673	114,095	21,354	59,195	33,546	
總計	83	2,217,929	1,969,729	461,034	1,508,695	154,299	638,640	715,756	

	合同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就下列期間將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	
		初步合同金額 (包括增值稅)		合同淨值 (不包括增值稅)		估計未完成合同額 (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安裝	67	2,095,039	1,795,785	457,889	1,337,896	613,140	613,140	724,756	
升級／改造	20	244,105	212,769	118,501	94,268	60,715	60,715	33,553	
總計	87	2,339,144	2,008,554	576,390	1,432,164	673,855	673,855	758,309	

附註：

1. 僅供說明之用，上表載列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乃不包括適用增值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未完成合同額 (包括適用增值稅) 分別約為人民幣848.9百萬元、人民幣1,419.1百萬元、人民幣1,7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69.4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根據(i)參考有關合同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的完工百分比法；及(ii)假設有關於合同將按照其條款履行作出估計。倘客戶對有關合同作出任何修改、終止或暫停有關合同或有關合同的生產時間表出現任何延誤，有關期間內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將會與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資料或認為有關資料屬我們未來溢利及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業 務

新合同價值

新合同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所訂立合同的總值。合同價為在合同按照其條款履行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新合同價值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1,246.2百萬元、人民幣1,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項目擁有人或向我們外包項目某些部分的第三方承包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項目擁有人	341,976	61.8	422,538	71.1	607,672	77.7	134,530	85.9
第三方承包商	211,567	38.2	171,520	28.9	174,233	22.3	22,115	14.1
總計	553,543	100.0	594,058	100.0	781,905	100.0	156,645	100.0

附註：在上述客戶分類中，視作客戶（定義見下文）被視為我們的客戶，供說明之用。

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一般安裝在發電行業、冶金行業、造紙廠以及其他行業的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上述行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行業分部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發電	489,346	88.4	496,464	83.6	677,646	86.7	140,102	89.4
冶金	8,565	1.5	47,605	8.0	8,255	1.1	804	0.5
造紙廠	18,687	3.4	8,119	1.4	20,032	2.6	199	0.2
其他	36,945	6.7	41,870	7.0	75,972	9.6	15,540	9.9
總計	553,543	100.0	594,058	100.0	781,905	100.0	156,645	100.0

業 務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內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國內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96.7%、99.0%、96.5%及94.4%。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與海外企業（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向海外項目出售我們的產品。

控股股東TGL為我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31.0%及7.7%。TGL為我們的前身，曾經營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後於二零一零年將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作為TGL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業務轉讓前所訂立的與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有關的該等存續合同的過渡安排，TGL與本公司協定，我們將負責按照存續合同設計及製造產品，而TGL將在相關客戶向TGL結清相應合同金額後向我們作出付款。因此，按照適用會計原則，在相關過渡安排下TGL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後起，我們已直接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合同。除兩份存續合同（其中一份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更替予我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GL根據相關過渡安排訂立的所有其他存續合同均已完成。有關兩份存續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一節。

由於TGL訂立的若干存續合同的視作客戶（定義見下文）的相關電廠的施工進度延誤，繼而導致我們延遲向TGL收取進度付款。因此，我們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確認由TGL訂立的若干存續合同的部分收益。有關進度付款出現延誤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我們或會遇到客戶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度付款或解除保修期保留金的情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益確認政策」及「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兩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TGL）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62.7%、39.6%、25.3%及42.9%，而最大客戶則分別約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31.0%、12.0%、6.6%及16.2%。TGL僅因前段所述過渡安排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而我們的產品最終透過TGL交付予TGL於業務轉讓前所訂立存續合同的對手方，因此，假設有關於對手方被視作我們的客戶（統稱「視作客戶」）（作說明之用，猶如存續合同乃由本公司訂立），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視作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

業 務

收益的42.0%及37.5%，而最大視作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7.6%及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TGL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直接與我們訂立合同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及五大視作客戶(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大多數委聘我們提供有關除塵器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與製造和技術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TGL除外)及五大視作客戶(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包括總部均位於中國的中國電力企業、環保工程公司、承包商及鋁製品製造商。我們已與五大客戶(TGL除外)及五大視作客戶(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而言)建立了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TGL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視作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關聯方出售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予關聯方的原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內，TGL(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我們的其中一家供應商。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由於與TGL於二零一零年將業務轉讓予我們前所訂立有關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存續合同有關的過渡安排，TGL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根據存續合同向TGL銷售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約佔我們收益的29.3%及5.1%。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TGL及其附屬公司按成本價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鋼材等原材料。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又按成本價向TG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部分原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TGL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8%及3.0%。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我們向TG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約佔我們收益的2.9%及3.5%。

業 務

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

採購

我們的購買及採購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監察供應商的表現、管理我們整體的採購預算和處理與現有或潛在供應商持續聯絡的工作。我們設有採購政策並不時檢討。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會邀請供應商投標或向其索取報價，並參考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質量、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對該特定項目的要求等因素，以評估及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有關我們於採購過程中的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採購過程的質量控制」一節。

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我們生產大氣污染防治設備所需的鋼板、鋼結構部件、過濾袋、電力儀器及其他部件。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81.3%、79.7%、69.6%及74.1%，其中鋼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5.9%、55.0%、48.0%及48.5%。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鋼材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ii)提供加工服務的製造商；及(iii)提供現場安裝工程配套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

我們的政策是只會向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為確保我們不會過度依賴一家供應商所供應的特定類別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我們就每類原材料及零部件與多家供應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通常接受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進行付款。

業 務

由於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故我們通常僅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或下訂單，以便我們按照客戶的要求及技術規格採購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或採購訂單一般列明所需原材料、零件或部件及該等項目的價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同。然而，鑒於我們與供應商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原材料、零件或部件有多個其他來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零件或部件供應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

我們的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採購價通常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釐定。然而，由於我們通常在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合同後方與供應商作出採購安排，故倘於簽訂固定價格合同至向供應商發出相關採購訂單期間內我們面對材料成本意外上升，我們通常無法將材料成本的任何升幅轉嫁予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我們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倘我們未能在估計成本範圍內履行合同，則我們或會遭遇有關合同下項目成本超支、盈利能力降低或甚至虧損的情況」的風險因素。

第三方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第三方製造商為我們項目所用的零部件提供加工服務，以更有效滿足市場需求。我們通常會將項目中非主要零部件的加工工作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該等加工工作毋須用上精湛工藝。儘管訂有外包加工安排，但我們仍須負責相關項目的主要零部件採購和製造，以及工程設計、技術諮詢、質量監控且監督整體進度。

我們按項目基準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協議。我們通常根據產能、技術能力及工程質量等因素甄選第三方製造商。加工費用則根據產品規格、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應向第三方製造商支付的加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8.0%、11.9%、22.0%及4.4%。我們與該等第三方製造商已保持了約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勞務提供者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可能屬中國實體或個人的勞務提供者就現場安裝工作向我們提供配套服務。此等勞務提供者提供的配套服務相當簡單，無需特殊技巧。我們通常委派駐場監工監察項目進度及監督勞務提供者以及檢查勞務提供者所進行的工程。該等勞務提供者一般由我們按項目不時聘用。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居於離我們客戶不遠的地方（一般為農村地區）。鑒於農村地區地方銀行設施稀缺，令收取銀行付款工作不易，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傾向以現金收取付款。因此，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安排人員（他們可能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僱員、僱員親屬、勞務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勞務提供者代表」）代表其向本集團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勞務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勞務提供者代表代表該等個人勞務提供者分別收取勞務費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零。

為確保勞務提供者代表一直向個人勞務提供者支付有關勞務費，我們通常會要求勞務提供者代表安排個人勞務提供者確認已收到勞務費，並將有關確認簽收書交由我們記錄。我們其後會對個人勞務提供者的工作記錄及勞務提供者代表所提供的勞務費收取記錄進行抽查，以確保有關個人勞務提供者已就有關工作獲支付相關勞務費。我們亦會進行核對，以確保個人勞務提供者確認收取的勞務費總額與向我們發出的發票的總額一致。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每名個人勞務提供者（即收款人）應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向本集團開具「建築業統一發票（代開）」（「發票」）。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每名個人勞務提供者已向相關稅務部門申請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相反，勞務提供者代表（作為個人勞務提供者的代表）以收款方的身份呈示於稅務機關。因此，發票所列的收款方可能是並非實際勞務提供者的勞務提供者代表，或即使該名勞務提供者代表本身為實際勞務提供者，其發票不會只反映該名勞務提供者代表收取的實際金額，亦會反映該名勞務提供者代表其他勞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收取的勞務費，且一併計入該名勞務提供者的發票之中。因此，這情況技術上與實際情況並不一致，故並無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不合規事件」）。儘管存在上述不合規情況，但我們已經接納並將發票用於稅務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因上述任何未有向勞務提供者支付勞務費的事件及／或不合規事件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最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9.5%、27.7%、36.3%及31.9%，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6%、8.9%、17.6%及9.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製造商，其為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或銷售金屬材料或機械設備及零件的中國企業以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四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

我們一般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提供將零件及設備成品從生產設施運到客戶指定地點的物流支援。我們與五家物流公司維持了一至四年的穩定業務關係。除與為海外項目運輸產品至上海港口而委聘的物流公司訂立的年度協議外，一般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與物流公司訂立協議。根據物流公司與我們訂立的典型協議，物流公司負責運輸途中的任何產品損失。如物流公司對我們的產品造成損壞或不準時交付，我們有權向物流公司追討損害賠償。我們向物流公司支付的費用通常會參考物品重量及運輸距離釐定。費用一般會涵蓋物流公司將會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保險費、工具及任何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我們委聘的物流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與我們的協議。

生產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浙江省諸暨市，建築面積約為68,500平方米，其中，建築面積約46,7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位於我們自TGL租賃的物業，而餘下生產設施位於我們的自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及工程團隊僱有477名全職僱

業 務

員。由於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鄰近我們於中國東南地區的市場，我們可通過降低整體運輸成本提升我們的成本競爭力。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權」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兩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涉及製造零部件及將不同的零部件組裝成大氣污染防治系統。由於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系統乃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訂製，故各系統所用的材料及零部件、設計方案、尺寸、用途及性能各不相同。因此，就計算我們生產設施的製造能力及利用率而言，我們製造的材料及零部件在噸位、長度或數量方面沒有統一標準。

儘管我們無法準確計算製造能力及利用率，但我們認為，我們的製造能力受到我們的生產樓面面積、製造設備及人力所限。

為利用中國對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擬透過在新疆吐魯番市及浙江省平湖市建立新生產設施及為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的現有生產設施增聘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員工以擴大製造能力。

擴展計劃

新疆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

我們在新疆吐魯番市的新生產設施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新疆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單層車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進行試生產，而商業生產則預期會於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進行。

新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26,3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餘下部分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

業 務

我們估計，我們在新疆新生產設施的建設、購置機器及招聘員工方面將須要作出最多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進一步投資。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以及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貸款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有關[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力於新疆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會進一步加強，因該生產設施鄰近我們位於西北地區的客戶，而我們相信西北地區對我們大氣污染防治產品的需求高度集中。

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將我們向TGL租來的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的物業的用途從辦公室改為生產設施。為將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我們已取得相關的環境測評批准而TGL正在獲取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新生產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位於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和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5,000平方米。我們估計，我們將需要投資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將通過營運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等多種方式融資）用於為浙江省平湖市新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招聘員工。

競爭

國內競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在中國提供除塵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除塵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建設合同分部收益約97.3%、98.7%、87.0%及96.8%。我們在中國除塵器行業面對激烈競爭。由於我們位於中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除塵器的其他中國公司。根據宇博報告，在中國最受歡迎的除塵器類型是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中國有逾200家從事靜電除塵器設計、製造及安裝的企業。儘管如此，根據宇博報告，中國的靜電及袋式除塵器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銷量計，靜電除塵器市場的四家主要供應商及袋式除塵器市場的六家主要供應商分別佔中國市場約37.9%及24.3%。根據宇博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為中國靜電除塵器市場的四家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競爭形勢近年維持相對穩定。

業 務

除塵器行業的競爭主要源自技術、產品性能及價格。作為靜電除塵器市場的領先從業者之一，我們相信，我們的穩固地位、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特別是，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惠於由客戶滿意度及我們品牌的廣泛市場認可所創造的協同效應，這有助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及爭取項目中標的能力。雖然若干小型國內公司有時具有價格競爭力，但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技術、品牌及質量優勢。此外，由於在資本、設備、技術、專業知識及資質方面有許多要求，我們相信，進入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門檻較高。

此外，鑒於我們在新安裝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的項目交付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定能把握因中國日益嚴格的排放控制法規使得現有大氣污染防治系統性能升級的需求不斷增長帶來的機遇。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將處於取得商機的有利地位，可為我們先前完成的大氣污染防治項目提供升級或改造服務。

海外競爭

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為越南、韓國、泰國、印尼、印度、智利、巴拿馬及俄羅斯等海外市場的項目設計及製造除塵器。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包括向該等國家出口除塵器的若干中國公司及海外公司，如均為海外上市公司的KC Cottrel Co., Ltd.、Bharat Heavy Electricals Limited及FLSmith & Co. A/S。

根據宇博報告，中國的排放標準及大氣污染防治裝置的技術規定與發達國家相若。憑藉我們為國內客戶設計及製造除塵器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有能力提供符合海外項目技術要求的除塵器，該等除塵器的技術要求一般由有關客戶按照有關國家的排放標準及其本身營運需要而確定。我們亦已取得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機構或評測公司) 頒發的CE合格證，確認我們的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符合電磁兼容性指令的相關規定以及機械指令的相關必需健康和 safety 規定。取得了CE認證讓我們可向位於歐盟成員國的客戶出口靜電除塵器及袋式除塵器，足證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歐洲市場規定的除塵器。我們相信擁有CE認證可提高我們產品的信譽並加強客戶對產品的信心。鑒於我們為海外項目提供符合技術要求的除塵器的往績記錄良好，加上我們擁有CE認證，我們認為我們除塵器的相關技術足以與海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此外，我們相信，基於我們相對於駐發達國家的海外公司享有的成本優勢，我們能夠提供更優惠的價格。

業 務

對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進行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俄羅斯一個項目提供除塵器。儘管美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因應烏克蘭局勢首先對若干俄羅斯人士及實體實施制裁，歐盟其後亦加入制裁行列，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所有涉及俄羅斯項目的交易，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即實施有關制裁之前）確認俄羅斯項目的全部有關應佔收益及溢利。自二零一三年完成有關俄羅斯項目的合同以來，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向俄羅斯提供產品的其他合同，且短期內亦無意訂立類似合同。不過，在爭取來自可能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的任何未來商機前，我們會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合適建議，以核實任何潛在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渠道發掘潛在業務機會：(i)投標程序（包括邀請投標及公開招標）及(ii)與潛在客戶直接磋商。我們的客戶一般可酌情決定物色供應商的方法以配合其特定需要，惟根據中國法律他們須進行競標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3名人員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市場調查、追蹤項目、協調項目投標及報價、磋商合同及國內外市場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將中國市場策略性地分為六個地區，即華東、華北、華中、西北、西南及東北地區。我們的銷售代表被指派為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特定組別客戶服務，以便於有效聯絡客戶、進行市場調查及開拓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具備相關技術知識，故能夠為潛在客戶提供其所關注有關其營運的大氣污染防治的初步分析。我們的銷售代表不時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匯報各相關地區的最新市場趨勢及關注的具體環保問題。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後可檢討及（如必要）調整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以及資源分配。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收集投標資料並將聯同生產及工程團隊參與編製投標文件，故其在投標程序中擔當重任。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以便分析我們的產品性能及更加了解我們客戶的需要及需求。

為進一步開拓國際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海外項目的業務夥伴（如海外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環境工程企業））密切聯繫。我們相信，鑑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以及為符合部分海外市場相對嚴格的環境法規所需的技術創新，進一步擴充海外市場的業務有助我們持續取得成功。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已採用一套靈活的定價機制。我們在釐定項目合同價時一般會考慮整個項目過程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項目規格及要求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等因素。有關我們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流程－投標及簽立合同－投標策略及定價」一節。例如，鑑於我們在中國業內已奠定的穩固地位，我們的策略為就項目採取相對穩定的定價政策，惟就我們認為對發展舉足輕重的項目而言，我們可能採取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況及條件檢討定價策略，以保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可靠性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且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按照我們達到及保持優質標準的承諾，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就多種大氣污染防治系統（包括除塵器、脫硫及脫硝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取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質管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管部（由我們的質管經理領導）受副總經理管理及監督，並由約30名駐於中國生產設施的僱員組成。我們部分質管人員均受過大專或高等教育，並熟悉適用行業規定及我們的操作與開發程序。我們部分質管人員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

採購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所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我們存置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對其進行檢討。我們的政策規定只能向獲認可供應商作出採購。我們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在與我們接洽時提交其資質證書，我們將根據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價格競爭力及信用與財務狀況評價及評估其資質證書。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經檢驗及獲批准後方可用於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零部件質量可靠及令人滿意。

業 務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一套檢驗制度並已設立問責制度，以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質管部會對我們所製造的零部件進行基本功能的抽樣檢驗／測試，並向生產部匯報任何相關觀察結果或發現(如缺陷零件及生產異常)供進一步處理。缺陷或不達標的零部件在進入生產過程的下一階段之前將會被廢棄或作出改良。

製成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管部亦對製成品進行內部測試，確保製成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客戶規格。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產品須進行改良而經改良後須再次進行內部測試。通過最終產品質量控制測試的製成品方能交付予客戶。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索賠、投訴或退貨(無論面臨、潛在或已解決)。

存貨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部負責採購管理及本集團的存貨控制。由於生產流程主要由銷售帶動，因此我們一般僅在與客戶訂立相關合同並確認項目規格後，方與供應商就每一個別項目作出採購安排。儘管如此，因預計在保修期間或之後客戶對設備進行改造或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要，我們亦持續保留鋼材等主要原料的庫存，以及維持適當水平的其他原材料存貨作為安全存貨。我們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符合規定、盡量減少浪費及避免儲存過時存貨。我們就計劃生產保存現有原材料及材料規定的最新資料，從而制定我們的材料採購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關日期資產總值約6.0%、5.6%、3.6%及3.9%。有關本集團存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存貨」一節。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取得多個認證機構對我們產品規格符合行業標準的多項認可並接受我們的產品列入推薦類別，其中包括：

認可說明	認證組織／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300兆瓦機組布袋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1000兆瓦機組電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600兆瓦機組電袋 複合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300兆瓦等級正壓濃相 氣力輸送系統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600兆瓦等級發電機組 半乾法脫硫裝置 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300兆瓦轉動極板電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600兆瓦轉動極板電 除塵器產品證書	電能(北京)產品認證 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日

業 務

認可說明	認證組織／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交流低壓固定式 開關櫃(低壓成套 開關設備))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抽出式低壓開關櫃 (低壓成套開關設備))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動力配電箱(低壓 成套開關設備))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 (配電箱(配電板)) 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日
靜電除塵器的CE合格 證明書，確認了我們 的靜電除塵器符合 電磁兼容性指令的 相關規定以及機械 指令的相關基本健 康和安全規定	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 機構或評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不適用
袋式除塵器的CE合格 證明書，確認了我們 的袋式除塵器符合 電磁兼容性指令的 相關規定以及機械 指令的相關基本健 康和安全規定	CEM International Ltd. (CE認可的權威認證 機構或評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不適用

業 務

認可說明	認證組織／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 證證書)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 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中大華遠 認證中心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GB/T 19022-2003/ ISO 10012:2003 (測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中啟計量體系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我們獲得的以下獎項足證我們對卓越品質的追求：

頒獎年份	獎項
一九九八年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為循環流化床鍋爐開發的靜電除塵器被列為創新基金項目，亦榮獲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聯合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二零零三年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濃相流態倉式泵氣力輸送系統及循環流化床鍋爐配套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浙江省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
二零零八年	由我們的前身公司TGL開發的新型整體式高效電袋除塵器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獲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評為「2011年度浙江省環保產業骨幹企業」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五屆電除塵委員會授予「特殊貢獻獎」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2x1000兆瓦燃煤發電機組配套高效電除塵器獲浙江省科技廳授予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證書、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所有業務營運取得一切必需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且除了本節「過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續領該等執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重要證書、執照及許可證的相關頒發日期及到期日：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倘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紹興海關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倘適用)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環保工程專業 承包貳級	浙江省建設廳 (現更名為浙江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不適用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鋼結構工程專業 承包叁級	紹興市建築業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日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 (大氣污染防治) 專項乙級	浙江省住房和 城鄉建設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二日
浙江省環境污染治理 工程總承包資質證書 －大氣污染治理乙級	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浙江省環境污染防治工程 專項設計認可證書－ 大氣污染治理乙級	浙江省環保產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授權證書－根據ASME 鍋爐和壓力容器規範 (ASME Boiler and Pressure Vessel Code) 規定在浙江天潔環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壓力容器	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證書／執照／ 許可證名稱	中國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倘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 設備製造許可證— 壓力容器	浙江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 建設廳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日

研發

我們擁有獨立研發能力且非常重視產品研發。我們的研發部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且已建立技術開發平台以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升級或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務求緊貼不斷變化的市場標準及要求。憑藉我們在與客戶合作以及對客戶需求的了解方面的行業經驗的深度和廣度，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取得的成就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的靜電除塵器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7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包括13名已取得工程師資格的成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總工程師帶領，彼具備設計及管理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項目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收集關於市場趨勢及發展動態、需求及消費者要求的最新資訊，另外亦會與生產及工程團隊緊密合作，推動技術成果的商業化。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倚賴本身能力外，我們亦已與一家學術機構及一名策略夥伴訂立協議，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已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訂立研發脫硫技術的相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五年。根據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設計研究院訂立的協議，該大學同意按協議所訂明的協定費用向我們提供有關脫硫項目的技術支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系訂立另一份協議，為期五年，據此，我們將為該大學推薦的學生提供實習計劃，而該等學生將為我們帶來全新理念、新的學術知識及專業技能。由於根據該項與浙江大學能源工程學系訂立的協議進行的合作僅涉及學術交流，故不涉及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費用。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與一名策略夥伴訂立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合作在中國競投脫硫及脫硝項目，而策略夥伴則負責項目設計及於項目測試及安裝階段提供指導。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須向策略夥伴支付的費用將按個別情況釐定及協定。該策略夥伴的控股公司為韓國一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發電、冶金及水泥廠提供環境技術及服務。該合作協議並無包括任何與根據該協議開發出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有關的條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該合作協議，除本集團獨立開發或由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的技術的研究成果的知識產權將分別由本集團擁有或由本集團與策略夥伴共同擁有(視乎情況而定)外，本集團不得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團隊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知識產權」一段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產權

我們於下文概述我們於中國的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分別約為40,300平方米及30,000平方米，並擁有該等土地上所建多幢總建築面積約37,300平方米及用作生產設施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

上述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最多達人民幣58.0百萬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已將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的一項建築面積約15,500平方米的物業出租予TGL的附屬公司天潔新材料，年租金為人民幣1,084,65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下文「在建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我們擁有的各物業的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因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引致有關土地使有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被撤銷或撤回的情況。

在建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新疆一幅佔地面積約73,700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於興建總建築面積約38,000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的部分(包括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1,700平方米的單層車間)正在興建中，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單層車間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進行試生產，而商業生產則預期會於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通過／取得所需檢查／批文，如竣工驗收及房屋所有權證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新生產設施的餘下部分將包括生產工廠、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6,300平方米。新生產設施餘下部分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節。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合共租賃四項物業，其中三項物業乃向TGL或浙江嘉盛(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我們的租賃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租期及租金	佔用詳情	概約建築面積	出租人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新樂村及 新升村天潔工業園 部分的單層車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租金人民幣 3,267,567.80元	生產設施	46,700平方米	TGL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位置	租期及租金	佔用詳情	概約建築面積	出租人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牌頭鎮新樂村及 新升村天潔集團 辦公樓約一半 面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租金人民幣 250,000元	辦公物業	2,700平方米	TGL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獨山港鎮海河路南 興港路西的廠房 大樓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租金人民幣 500,000元	辦公物業 及計劃用作 生產用途 ¹	25,000平方米	浙江嘉盛 (TGL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吐魯番市 鄯善縣老城路67號 的辦公樓的一間 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零租金	工商 登記用途	30平方米	鄯善縣招商 管理局

附註1: 為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擬將此租賃物業的用途從辦公室改為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擴展計劃－浙江省平湖市的新生產設施」一節。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TGL已就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取得業權證。然而，浙江嘉盛正就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浙江嘉盛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此外，鄯善縣招商管理局尚未取得其出租予我們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位於平湖市及吐魯番市且分別由浙江嘉盛及鄯善縣招商管理局出租予我們的有關物業，目前由我們分別用作辦公物業及工業和商業登記用途。董事相信該等業權欠妥的物業的租金成本不會因業主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而有重大不同。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根據以上情況，我們未必能繼續自浙江嘉盛及／或鄞善縣招商管理局租賃該等物業，且可能須搬遷及另覓地點作為辦公物業及／或工業和商業登記用途。倘我們須搬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周邊地區覓得合適替代地點而不會有重大延誤，因替代地點普遍存在。因此，董事認為由浙江嘉盛及鄞善縣招商管理局出租予我們的業權欠妥的物業，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營運並非至關重要，因為如必要，我們可在相關地區租用同類處所。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我們有權就因物業業權欠妥所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浙江嘉盛索取賠償。儘管與鄞善縣招商管理局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具此項賠償，但鑒於自鄞善縣招商管理局租賃的物業面積及用途，我們估計搬遷費用將微不足道。經考慮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上述欠妥之處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35項專利註冊(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3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申請四項專利註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及在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專利、版權及專有技術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部分技術涉及非專利及專有技術、工藝、專門技能、數據或商業秘密。就有關本質上無法申請專利或目前並無註冊制度以保護其執行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則依賴簽訂保密協議來保障我們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僱員(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訂立相關安排，方式為簽立獨立保密協議或於標準僱用協議加入若干保密規定，有關保密規定涵蓋於僱傭期間所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及商業機密。

隨著我們的品牌因我們在提供空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方面的長期承諾而在中國越發獲得認可，我們一直致力於增加及執行我們認為對保持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有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或(ii)任何第三方有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行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提起亦無遭提起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的任何訴訟(無論是面臨或尚未了結)。

環境保護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須遵守有關大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廢水排放以及其他環境事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當前的法律及監管體制，我們須就生產設施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通過適用法規規定的必要的環保審批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已取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其他所需批文。

雖然我們業務的性質並不會使我們成為污染嚴重的行業，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微不足道，但我們仍已採取必要的內部環境保護措施以防止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已建立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相關證書。根據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控制生產過程中污染物的產生並建立環境保護及控制系統。我們計劃繼續在環境保護方面作出投資，以推廣清潔生產並從源頭上減輕污染。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董事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遭到檢控、處罰、制裁或責令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則，且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事故。

我們日後將繼續確保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倘我們的生產流程或產品類型有重大變化，我們將評估由經營產生的環境影響以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將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包含政府監督、社會監察、企業內部控制和外部認證機構的健康與安全監督管理模式實施多項系統標準，如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重大風險及危險，這些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或破壞、人命傷亡、業務中斷及潛在法律責任。我們的某些業務(如製造過程及現場安裝)尤其容易面臨該等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製造及現場安裝過程中或會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條例》，我們已實施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如編製健康與安全管理手冊、制定標準程序以及實施健康與安全標準及應急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管理團隊中有12名成員(包括主要管理層成員、項目經理及安全主任)已獲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的安全證書。我們亦透過培訓計劃及多項認知活動宣傳健康與安全。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工死亡事故，亦無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方面的索賠或向僱員支付任何相關賠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634名全職僱員，全部居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全職僱員人數
生產及工程	477
質量保證	30
銷售及營銷	23
研發	57
財務及會計	10
採購	5
管理、人力資源、合規及其他行政管理	32
總計	63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從本地大學、中國職業培訓學校及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培訓

為維持我們僱員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我們明白僱員培訓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包括對新僱員的入職培訓(如介紹我們的公司政策及文化以及僱員基本素質培訓)以及對現有僱員的在職培訓(如技能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等)。

薪酬

應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按僱員的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他們的薪酬。

僱員福利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重大勞資糾紛或工潮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工會。

福利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為其僱員作出充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開始向社保基金作出正確供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有關補繳未繳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遭任何懲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過往違規事項」一節。

保險

我們已為浙江省諸暨市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任何經營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的申索；我們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為主要僱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董事認為，有關做法大致與中

業 務

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該保險並非強制性，自願購買該保險將使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削減我們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目前的經營而言屬充足。我們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並不時對保險慣例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經營需要及行業慣例。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就業務經營相關風險擁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索賠，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或有關我們未能遵守客戶就社會、健康及安全問題提出的要求且對我們的業務或與相關客戶的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且以往並無發生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或產品責任索賠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故。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已採納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出與我們的企業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根據對我們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方面的評估，我們其後將風險進行優次排序，並為每種風險配以一項減緩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的培訓，確保所有僱員注意到並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均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減緩計劃、計量該等風險減緩計劃的成效及匯報風險管理狀況。董事會負責透過結集各營運部門（如生產及工程、研發、質量保證、購買及採購）合作處理不同職能上的風險問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在企業層面上的實施。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經營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合同糾紛而涉及一項仲裁程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糾紛並非因於有關時間我們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引起。

業 務

根據一名買方（「申索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與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就供應袋式除塵器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我們的產品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前付運至申索人指定的中國港口。在未有實質訂明交付方式的條文的情況下，就滿足所有有關交付有關設備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條件產生糾紛，因而導致首批交貨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申索人向鄭州仲裁委員會提交一份仲裁申請，要求賠償人民幣9.25百萬元，包括算定損害賠償及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

二零一三年四月，經考慮雙方就標的合同提交的資料及提供的證據，並根據標的合同的仲裁條款，鄭州仲裁委員會作出以下判決：

- (i) 雙方各自於標的合同下的責任將予免除；
- (ii) 本公司於判決送達後十天內向申索人支付人民幣1.56百萬元（即因本公司違反合同責任而產生的算定損害賠償）；
- (iii) 申索人的其他仲裁請求被駁回，提出仲裁要求的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及
- (iv) 本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請求被駁回，提出仲裁要求的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人民幣1.56百萬元已全數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或被威脅提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我們相信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過往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的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論屬個別或整體的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p>社保基金</p> <p>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包括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潔安裝工程及天潔電子科技)並無為僱員作出足夠的社保基金供款。就往績記錄期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p> <p>於相關期間，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人力資源部員工不熟悉社保基金的規定。此外，在實際中難以為僱員(不願參加他們暫時移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的農民工)作出社保供款。因此，我們人力資源部的員工並無為我們的僱員繳足社保基金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前，對於未繳的社保供款，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未能繳付其應付部分社保基金供款的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該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則對該公司徵收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項的0.2%(按日計算)。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未繳的社保供款，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並附加由到期日起計的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項的0.05%(按日計算)；倘該公司未能如期支付，則對該公司徵收介乎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按照上述規定，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及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產生及應計的未繳供款支付由到期日起計的額外遲繳款項，金額為未繳款項的0.05%(按日計算)。</p>	<p>我們取得主管政府機關諸暨市社會保障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確認函，確認於該函發出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潔安裝工程及天潔電子科技)已及時為僱員繳足社保基金供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諸暨市社會保障局有權及具資格發出上述確認，而該項確認被撤銷的可能性甚微。</p> <p>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開始支付正確的社保基金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有關補繳未繳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遭任何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收到主管政府機關的上述確認函，故有關機關就比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處罰的可能性低且與上述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p> <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未繳社保供款總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撥備。</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任何有關社保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僱員被強制要求參與與社保基金。</p> <p>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每年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意見，以確保準確計算社保基金供款；(ii)指定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與社保基金有關的事務；(iii)人力資源經理每月將會對社保供款的計算進行覆核；(iv)總務處經理將每年覆核社保基金供款的合規情況；及(v)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每年向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社保基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以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動態。</p>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p>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於往續記錄期內，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濛電子科技及天濛安裝工程）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續記錄期產生及應計的未繳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規定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於該指定期限內支付，可能對我們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取得主管政府機關諸暨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於該確認函發出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天濛電子科技及天濛安裝工程）已遵從區域法規及實際情況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且不存在因我們就此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處罰。</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諸暨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其資格發出上述確認，而該項確認被撤銷的可能性甚微。</p> <p>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開始為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有關補繳未繳供款的要求，亦無因有關不合規情況而遭任何處罰。</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員被強制要求參與住房公積金。</p> <p>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每年向本公司律師尋求意見，以確保標準確計算住房公積金；(ii)指定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員工處理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事務；(iii)人力資源經理每月將會對住房公積金的計算進行覆核；(iv)總務處經理將每年覆核住房公積金的合規情況；及(v)我們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並每年向人力資源部提供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以了解該等領域的最新動態。</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收到主管政府機關的上述確認函，故有關機關就此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處罰的可能性低且與上述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p> <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作出撥備。</p> <p>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法規的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一切索償、成本、費用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p>	

業 務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p>貸款通則</p> <p>按照貸款通則，企業不得經營借貸業務或變相借貸業務。</p> <p>於往續記錄期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取得人民幣85.3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及零的TGL貸款，有關貸款如於30日內償還則不計息，如於30日後償還則按銀行基準利率計息。於往續記錄期內，由於我們於借款日期起計30日內悉數償還貸款予TGL，故我們並無就從TGL取得的貸款向TGL支付任何利息。</p>	<p>按照貸款通則，倘企業之間未經許可而經營借貸業務或變相借貸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將對貸方徵收罰款，金額為未經授權貸款所產生利息的一倍至五倍。</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部門就此對我們徵收罰款或作出處罰的可能性不大，原因如下：</p> <p>(i) TGL向我們授出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p> <p>(ii) 我們並無向TGL授出任何貸款；及</p> <p>(iii) 我們概無因上述貸款安排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處罰。</p>	<p>我們已實施政策(i)禁止本集團從其他企業獲取任何借款，惟獲准從事借貸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外；及(ii)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貸款交易及墊款須經董事事先批准，而董事在批准前應就任何該等借款及墊款尋求法律意見(如需)。</p> <p>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我們已向會計員工提供有關禁止公司向貸款及借款的規定的培訓。</p>
<p>於相關期間，上述與TGL訂立的貸款安排由會計部負責監督。我們於相關期間與TGL訂立上述貸款安排主要由於動用集團財務資源具成本效益。</p>			

業 務

<p>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p>	<p>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重慶市招標投標條例》向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據此，我們被取消該重慶項目進行投標，並被徵收人民幣80,000元罰款。</p>	<p>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重慶市招標投標條例》向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據此，我們被取消該重慶項目進行投標，並被徵收人民幣80,000元罰款。</p>	<p>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p>
<p>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p>	<p>不符合重慶招標投標法律及法規</p>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在重慶一個項目投標過程中提供經篡改的安全生產許可證。</p> <p>為提高中標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的區域銷售經理何汶賢先生在未經董事批准的情況下，將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篡改為本公司。</p> <p>篡改安全生產許可證持有人並非依照董事或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指示作出。於關鍵時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該事件。</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相關規定，安全生產許可證是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因此，本公司作為從事設計和生產環保設備的企業，並無責任或需要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潔安裝工程反而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天潔安裝工程主要為本公司生產的環保設備提供包括安裝及建造在內的配套服務。</p> <p>根據該重慶項目的招標文件，其中一項投標條件為參與投標的單位須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具備環保設備設計的相關資質，且不得聯合競投。該項投標條件在某程度上有別於客觀情況，即許多環保設備公司只負責設計和生產環保設備，並由旗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安裝及建造等配套服務。因此，環保設備公司一般不會同時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相關設計資質。該重慶項目的評標委員會基於該等理由拒絕了該項目的所有標書，故最終並無入標者獲選。</p>	<p>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所有投標文件須由本公司內部編製並由本公司授權的人士投遞；(ii)供第三方使用的所有電子文件須加密；(iii)指定僱員負責於遞交標書前核實資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是否與原件相符；及(iv)每份標書於遞交前須經指定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p>
<p>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p>	<p>何汶賢先生被撤銷區域銷售經理職位，僅保留銷售人員的身份。何先生亦對本公司人民幣80,000元的罰款作出賠償。</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不構成[編纂]法律障礙，理由如下：</p> <p>(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從事建造的企業須遵守安全生產法規。由於本公司為從事生產環保設備的企業，故本公司毋須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天潔安裝工程主要從事電力及環保設備安裝服務業務並已根據適用安全生產法規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p> <p>(ii) 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未經我們授權篡改安全生產許可證副本以符合投標過程的要求。雖然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須對該不合規事件負責，但並無發現嚴重惡意意圖。此外，本公司在這一特定重慶項目的投標過程被取消資格，亦無造成嚴重不利後果及社會影響；</p> <p>(iii) 我們被徵收的罰款金額接近《重慶市招標投標條例》所規定的最低罰款標準水平；及</p> <p>(iv) 按照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確認函，確認上述事件並無對項目招標投標及項目建設工程造成不可逆轉的後果，而違反者已及時承認過失並積極配合調查，因此並非屬嚴重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權及具資格發出上述確認，而該項確認被撤銷的可能性甚微。</p>	<p>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所有投標文件須由本公司內部編製並由本公司授權的人士投遞；(ii)供第三方使用的所有電子文件須加密；(iii)指定僱員負責於遞交標書前核實資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是否與原件相符；及(iv)每份標書於遞交前須經指定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p>	<p>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出現違規行為，包括：(i)所有投標文件須由本公司內部編製並由本公司授權的人士投遞；(ii)供第三方使用的所有電子文件須加密；(iii)指定僱員負責於遞交標書前核實資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是否與原件相符；及(iv)每份標書於遞交前須經指定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p>
<p>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我們已向銷售員工提供有關上述政策及程序的培訓。</p>			

業 務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p>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行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處理。</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本集團因該違規事項可能被徵收的罰款金額最高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p>	<p>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諸稅務局的確認：</p> <p>(i) 不合規事件主要由因於因所涉及個人勞務提供者數量眾多而在促使各個人勞務提供者單獨開者發票方面存在實際管理困難。因此，此類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的安排主要是為了簡化管理流程而非涉及任何違規的主觀意圖；</p> <p>(ii) 發票總額相等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且不少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由於發票總額與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一致，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總額，亦無導致任何「少繳稅、多抵扣」的情形；</p> <p>(iii) 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促使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不符的發票的情形；</p> <p>(iv) 就天澤安裝工程發票開具事宜而言，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及相關稅收管理法律規定；及</p> <p>(v) 諸暨稅務局不會對天澤安裝工程、相關企業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與不合規事件有關的行為作出行政處罰。</p> <p>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澤安裝工程被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為存在協助他人(即個人勞務提供者)逃稅的風險不高，乃基於下列理由：</p> <p>(i) 不合規事件是由於因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導致發票列明的發票開票人與實際收款人(即個人勞務提供者)不一致所致，而此類安排主要是為了簡化管理流程，乃由於因所涉及個人勞務提供者數量眾多而在促使各個人勞務提供者單獨開具發票方面存在實際管理困難。因此，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違規的主觀意圖；</p> <p>(ii) 發票總額相等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且不少於本集團實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此外，在相關稅務機關開具有關發票時，已根據相關發票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稅項；及</p>	<p>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i)我們不會直接僱用任何個人勞務提供者，而是僅會僱用屬於具備適當資格的實體的勞務提供商，故我們將只在取得董事書面批准後方與勞務提供者訂立委聘合同，而每名勞務提供者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向我們開具發票；(ii)綜合管理部經理將每年覆核僱用勞務的合規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天澤安裝工程的相關員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員工就以上政策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培訓。</p>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勞務費發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促使他人為其開具與該單位或個人的實際業務不符的發票。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代開發票」指的是由稅務機關根據收款方(或提供勞務服務方)的申請，向付款方(或接受勞務服務方)以呈示相關證明文件的方式開具發票的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內，天澤安裝工程僱用可為中國實體或個人的勞務提供者為我們的大氣污染防治項目提供輔助服務。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各個勞務提供者(即收款方)須向相關稅務局(即諸暨市地方稅務局牌頭鎮分局(「諸暨稅務局」))申請向本集團(即付款方)開具建築業統一發票(代開)「發票」。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每位個人勞務提供者均有向諸暨稅務局申請向本集團開具發票。相反，合共33名代表個人勞務提供者的勞務提供者代表收取勞務費，並以收款方身份呈示於諸暨稅務局。勞務提供者代表可能是我們的僱員、僱員親屬、勞務提供者或其他第三方。因此，發票所列的收款方不一定是實際個人勞務提供者，即使該名收款方本身為實際勞務提供者，其發票不會只反映其收取的實際金額，亦會反映其代表其他個人勞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收取的勞務費，且一併計入有關發票之中。有關勞務提供者代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採購、原材料、零部件及供應商一供應商一勞務提供者」一節。

業 務

預防日後出現違規及 確保持續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狀況

(iii) 諸暨稅務局已確認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的稅項總額；以及發票金額反映實際業務交易情況且並無造成稅款減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諸暨稅務局有權及具資格發出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確認，而上級中國稅務機關撤銷或質疑該確認的可能性甚微，乃由於下列理由：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是監管發票工作的主管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縣級或以上稅務機關有權就任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行為作出行政處罰。

由於諸暨稅務局是縣級稅務機關，故為認定開具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的發票是否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任何規定及是否應就此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的主管機關；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適用法律，上級稅務機關監督下級稅務機關的執法活動。上級稅務機關發現下級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應當及時予以糾正。因此，一般情況下，上級稅務機關僅對下級稅務機關的稅收違法行為進行糾正；

(iii) 根據來自諸暨稅務局上級稅務機關紹興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上述諸暨稅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確認的確認，諸暨稅務局有權在其管轄範圍監督相關稅務事宜。

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因不合規事件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不合規事件而令我們產生的所有申索、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諸暨稅務局發出的確認函，不合規事件並無造成我們的稅款有任何調減，且該局未對天澤安裝工程徵收任何罰款或作出任何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澤安裝工程就此受到諸暨稅務局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或稅務局罰款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不再接受和使用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規定的發票。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過往違規事項及原因

雖然該等發票的總金額等同於本集團支付的勞務費總額，且勞務提供者代表的「代開發票」並無令稅款有任何減少，有關涉及勞務提供者代表的代開發票技術上仍與實際情況不符，故並無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不合規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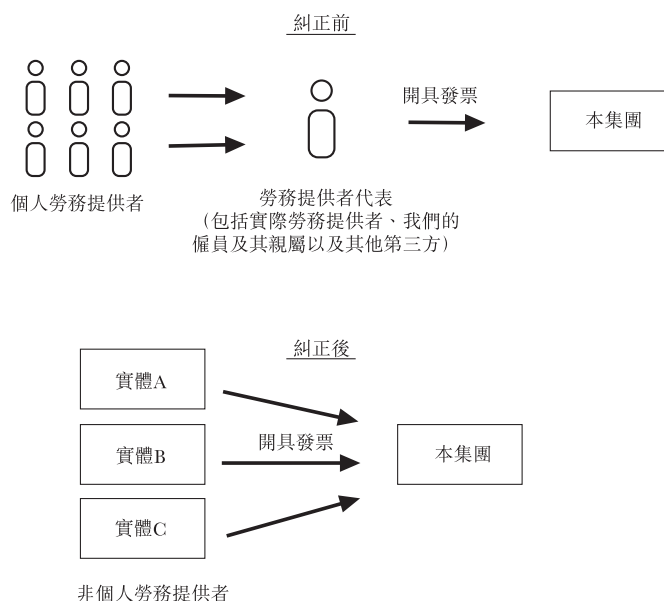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有86份發票涉及不合規事件，涉及的發票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2.7百萬元。

出現違規事項的原因如下：(i)天澤安裝工程的相關文職人員和本集團僱用的個人勞務提供者缺乏法律意識；及(ii)鑒於個人勞務提供者人數眾多，勞務提供者代表參與申請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以簡化「代開發票」的行政程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以供說明用途，請見下圖，圖中展示了糾正前後的開具發票安排：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按我們的經營所需，適當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及審核。

尤其是，為避免日後再次出現違規事項及確保於[編纂]後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已採取或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我們在工作及監察層面的控制環境：

- (1)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合規及企業事務主管)以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與我們的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的關注的任何安排。

業 務

- (2) 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職務及職責的培訓。
- (3) 董事、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銷售部的主要人員已參加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不合規事件有關者)的培訓。
- (4) 我們將聘用中國法律顧問，其將持續就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不時的變動)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意見。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中國光大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6)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一步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最新資訊，以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提高彼等對現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認識。
- (7)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確保我們未來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制定新內部監控政策，據此，我們的管理層應就有關任何新業務營運計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進行調查並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於開展該新業務前，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載有該調查結果及意見概要的報告以供討論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我們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上述所查明的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分別進行檢討及跟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政策及文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並提出多項建議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

根據審閱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認同，我們已採取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採納經強化的政策及程序並成立內部審核團隊，以應對上述不合規事件。

業 務

考慮到過往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各項內部監控措施能夠增強我們的控制框架，因此屬足夠及有效並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董事的資格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檢討本集團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後，獨家保薦人（並非內部監控專家）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不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本集團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上市規則屬充足及有效。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前述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有關董事的資格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有關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及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